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7年9月8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文件及资料后，基于客观及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配股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配股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二、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通过本次配股，可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加快推进公司产业布局的实施进程，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配股的定价方式公平、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及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承诺按照发行价格认购股票，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审议本次配股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本次配股方案等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张焕平 

刘嘉厚 

黄利群 